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文件

医光标分技〔2019〕34号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会暨标准审查会的通知

各位委员及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9 年度医疗器械标准化相关工作，提升医疗器械标准质量，我分技委决定召开 2019 年年会暨医疗器械标准审查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1. 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4-15 日，13 日下午报到，16 日上午离会。

2. 会议地点：成都索菲斯锦苑宾馆（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 22 号，028-65206666）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1. 总结分技委 2019 年工作，讨论 2020 年工作计划等；

2. 审查医疗器械标准项目：

序号	标准名称
1	《医用电气设备 第 2-18 部分：内窥镜设备的基本安全与基本性能专用要求》
2	《眼科光学 人工晶状体 第 1 部分：术语》
3	《眼科光学 人工晶状体 第 6 部分：有效期和运输稳定性》

4	《眼科光学 接触镜护理产品 第9部分：螯合剂测定方法》
5	《激光治疗设备 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治疗机》
6	《医用电气设备 第2-50部分：婴儿光治疗设备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专用要求》
7	《治疗用激光光纤通用要求》
8	YY/T 0931-2014《医用内窥镜 内窥镜器械 圈型套扎装置》第1号修改单

3. 其他重要事项。

三、会议组织

1. 主办单位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

2. 承办单位

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

四、参会人员

1. 分技委全体委员；

2. 主管部门相关人员；

3. 有关医疗器械监管、检测、研发及制造等相关标准使用方；

4. 标准起草单位及秘书处人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要求全体委员应准时参加会议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向秘书处请假并委托他人参加。

2. 本次会议不安排接送，住宿统一安排双人标间，如需单间，请在回执中注明，差价自理。

3. 非委员代表收取会务费 1500 元/人（含食宿费等），交通费自理。住宿统一安排双人标间，如需单间，请在回执中注明，差价自理。

4. 会议特邀专家相关费用由会议承担。

5. 会议不提供相关材料纸质版。

6. 请参会人员于 11 月 7 日前将会议回执（附件）发送至分技委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梁泽伟 0571-87896517/15869042864

夏忠诚 0571-86002820/15158106330

会务联系人：万少容 18976096918

邮 箱：sactc103sc1@163.com

附件：1. 参会回执

2. 委托书

3. 酒店交通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

2019 年 10 月 12 日

抄送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司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，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 2:

委 托 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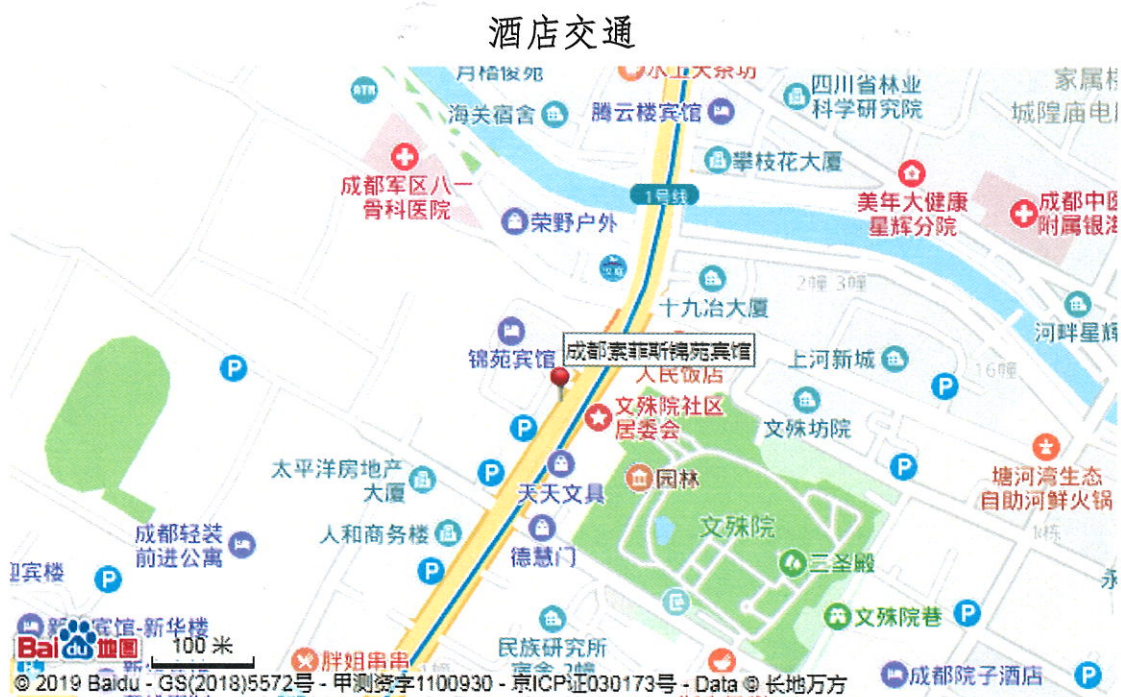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:

本人因 不能参加 2019 年 11 月 14 日-15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的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2019 年年会暨标准审查会，特委托 同志代为参加会议。

委托人:
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

1、火车北站——（约 2.5 公里）：

步行至火车北站公交站乘坐(55路 06:00 - 23:00 票价 2 元/人) 公交车至万福桥站下车即到；乘出租车大约 12 元左右。

2、火车东站——（约 12.5 公里）：

步行至地铁成都东客站，乘坐地铁（2 号线 06:20—22:30 往犀浦方向）至天府广场站下车，换乘地铁（1 号线 06:20—22:30 升仙湖方向）在文殊院站下车（K 口出），直行 490 米左右即到酒店；乘出租车大约 45 元左右。

3、双流机场——（约 21 公里）：

步行至双流国际机场站，乘坐（机场专线 2 号线 06:30—20:00）在人民中路二段站（远东百货处）下车往北方向直行 1000 米左右即到酒店。最高票价 10 元；乘出租车大约 70 元左右。